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

---

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全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工作力度

各地要认真贯彻《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

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吉人社联字 2019 50 号）文件要求，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落实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严格界定范围

### （一）“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2. 2018 年度亏损额度超过 50%；
3. 2019 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者以前年度剩余有较大数额订单合同；
4.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
5. 不属于“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6. 2018 年度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 2018 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的百分比没有超过 2018 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3.46%）；
7.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报审核程序

1. 企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 2018 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订单合同或购买意向协议等，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

盖公章。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及裁员等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剔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集中会审，作出认定结论。

4.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其网站对被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进行至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收到拨付资金申请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划拨到经办机构支出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 **（三）“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返还标准**

对经申请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返还资金： $\text{统筹地区每人每月失业保险金标准} \times \text{企业 2018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times 6 \text{ 个月}$ 。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吉人社联字 2019 50 号）文件要求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会审机制，

根据统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

#### 四、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严防骗取套取，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等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附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认定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31日

---

抄送：省总工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省国资委、省社保局

---

附件：

##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认定表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 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 注册地		联系人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社会保险 编号		失业保险 参保地	
2018 年底职工参 加失业保险人数		是否属于“僵 尸企业”或严 重失信企业	
2018 年度 亏损情况		2018 年度裁 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裁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____人
造成暂时性 经营困难原因			
2019 年生产经营 计划（订单、意 向协议情况）			

